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阿祖、子棠、梁靜儀) 烈火無情，人間有愛，以愛同行，你並不孤單。大埔宏福苑一場無情大火，令不少人家園盡毀，至親離散，全港市民亦為此心碎，並送上無限關心及援助。大火燒出天空的裂口，港人以溫柔縫補——讓愛與守望成為這座城市最亮的光，以真摯的關懷為災民帶來一絲慰藉。譚詠麟 (阿倫) 馬來西亞開騷發起愛心募捐，為大埔宏福苑匯聚暖流；炎明熹 (Gigi) 把關愛摺成信紙；草蜢捐款百萬元助災民共渡難關；還有無數無名的你，把物資、鮮花、蠟燭放在路邊。

悲劇發生後，日前遠在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的阿倫，發起為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愛心募捐行動，所籌得的善款，已全數匯往香港特區政府的「大埔宏福苑支援基金」戶口。演唱會主辦單位於社交平台貼出收據，表示阿倫本人捐出30萬令吉，主辦商「星藝娛樂」亦捐出20萬令吉，11月29日的演唱會由現場歌迷與朋友合共捐款160,301.95令吉，另外譚詠麟國際歌迷會捐款港幣1萬元，總籌款額約港幣1,252,489.30



● 草蜢與受災家庭
網上圖片

以愛同行 你並不孤單 阿倫大馬募善款 Gigi 手書送暖



● 譚詠麟
心繫宏福苑災民。
網上圖片

元；並感謝大家的善心與支持，讓受災家庭能獲得實際的幫助，謝謝攜手傳遞溫暖與愛，深深感謝每一位的慷慨支持，感謝大家的幫助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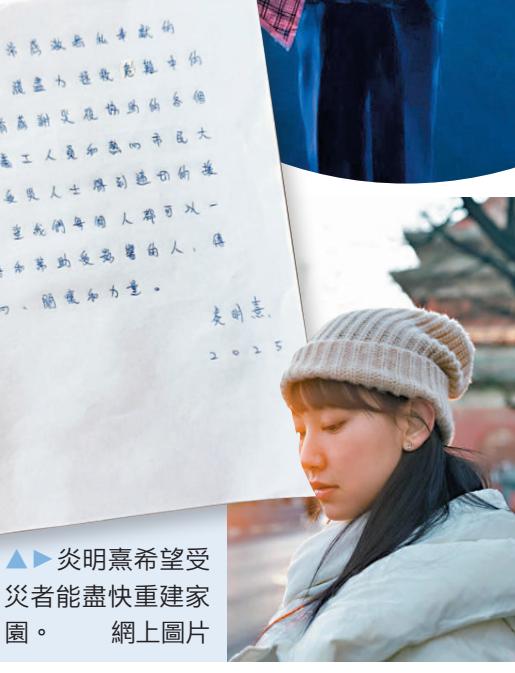
草蜢捐款百萬助災後重建

昨日草蜢捐出港幣1,000,000元予「保良局扶弱基金——支援宏福苑火災居民專項戶口」，支援今次火災救援及災後重建工作，以行動體現香港守望相助的精神，與受災家庭並肩同行，共渡難關。

與此同時，「樂壇小天后」炎明熹，選擇以最真摯的方式表達心意。日前她在社交平台分享了三頁親手寫下的信箋，向災民送上擁抱及慰問：「在過去一星期中，原本平靜的香港突然受到一場災害的侵佔，無數家庭正在經歷着前所未有的傷痛和苦難，身體上和心靈上所承受的都非筆墨能形容；想到那些被瞬間吞噬的家庭，被迫與親人離別的家庭，那份心碎與無力的哀愁……想了

很久，不確定自己可以做些什麼，生活的地方崩塌了好大一片，沒法彌補；除了向大埔宏福苑事故中受影響的居民致以最深切的慰問外，祈願逝者安息，傷者早日康復，祈求失去至愛的人心靈能得到慰藉，希望受災者能盡快重建家園；無論是直接身心受到傷害的人或是間接情緒受到困擾的人，很想給你一個擁抱，你並不孤單。」

炎明熹呼籲大家主動關懷身邊有需要的人，以點滴溫暖彼此扶持，繼續前行。她更答謝所有在此次災難中伸出援手的人士及團體：「最後非常感激無私奉獻的醫護盡力拯救危難中的災民，還有感謝災後協助的各個團體、義工人員和熱心市民大眾，令受災人士得到適切的援助，希望我們每個人都可以一直支持和幫助受影響的人，傳遞愛心，關懷和力量。」



▲ 炎明熹希望受災者能盡快重建家園。
網上圖片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SK/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SK_1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c)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酒店(只限度假屋)」。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墳土／墳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h)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I-TCV/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大樓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 (v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2」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 把六幅鄰近侯王宮、牛凹及石門甲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堤壩」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

B2項 — 把一幅鄰近侯王宮的細小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3項 — 把一幅位於侯王宮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細小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修訂為一層。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東涌新市鎮擴闊裕東路、松滿路、L29號公路、L30號公路及石門甲道，L22號公路、L24號公路、L25號公路、L26號公路及L28號公路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名稱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